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張正杰

電 話：04-37061208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71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CH2

主旨：請貴校依「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公開遴選111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參與初選，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上開要點規定各校得推薦名額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24班以下者得推薦1人；25班以上者得推薦2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安置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得推薦1人。

三、貴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應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被推薦者應符合「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推薦標準，且5年內未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

(二)應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將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委託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收件人：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董冀輝秘書；地址：630雲林縣斗南鎮新崙路10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

2、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

3、教師證、聘書、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

4、送件資料檢核表。

5、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 四、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被推薦當選者，如未經校內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除撤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
- 五、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如有符合資格教師，請學校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時程將推薦表件逕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檢附「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111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教育部111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各1份。
（電子檔請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行政公告」下載，網址：<https://www.aide.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承辦學校)、本署高中組、本署人事室、本署原特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